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海省国有资产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补正材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0 年 2 月 21 日,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180 号、100181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 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,中国证监会对其报送的《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及《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 免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补正要求,要求补充提供青海盐湖钾 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申请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 件等相关材料。而公司本次合并的申请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 段,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议通过的相关材料。因此,青 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3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 递交了关于申请延期提交补正材料的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5日